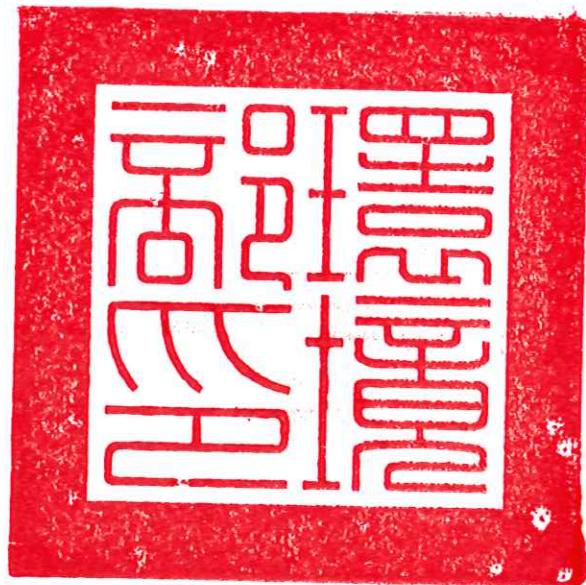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 字第 1147126248 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之清運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部長 彭啓明